

证券代码：8329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9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清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施瑞贤先生在公司担任生产总监职务，结合他在公司的优秀表现，以及为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

提名经董事会通过后于2016年9月29日至10月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公司将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明确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90 万元。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25）以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40），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取消了公司新增资本时现有股东优先认缴股份的权利。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认购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认购方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人公司的核心员工，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会发生变更，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按实际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16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提名施瑞贤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公司拟与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地为张家港市锦丰镇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50 万元，出资比例 55%；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50 万元，出资比例 45%。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本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